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舟安办〔2023〕26号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第三批）

各县（区）安委会、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示范引导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市安委办通报第三批10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目录

一、行政处罚类（涉及危险化学品案件）

案例 1：舟山市某石化公司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行政处罚案

案例 2：舟山市某工程公司有限空间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行政处罚案

二、行政处罚类（涉及工贸案件）

案例 3：舟山市某彩印公司占用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及储存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4：嵊泗县某资源开发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5：嵊泗县某食品加工厂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提出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6：舟山市某船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7：舟山市某铸造公司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8：舟山市某水产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案

三、行政处罚类（涉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案件）

案例 9：岱山县某建筑工程队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10：定海区某船舶修造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案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类（涉及危险化学品案件）

1. 舟山市某石化公司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1月13日，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员工在无有限空间作业票的情况下进入井内作业，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井为化工企业高含盐机机柜电缆敷设井，井内通风不良，氧含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浓度不明，该公司员工在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安全安全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之规定。依据《浙江省安全安全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特种作业潜在危险性大，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有限空间作业更易发生窒息、中毒、蛇鼠咬伤、闪爆等危险，作业票未签发完成、现场无监护人、未进行气体分析以及任何安全措施情况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对生命的极不负责，存在较大生产安全隐患。

2. 舟山市某工程公司有限空间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2月6日，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舟山市某工程公司员工在危化品生产罐内作业现场中未使用防爆工具清除催化剂，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公司申请开具的有限空间作业票及安全交底记录均明确要求：“此作业必须使用防爆工具”，该公司员工在作业现场未使用防爆工具，违反了操作规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有限空间作业在安全措施不完善时易发生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危险，如在存储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如未按规定使用非防爆工具作业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

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在有限空间内装卸催化剂作业属于常态化作业，其作业环境大部分盛装过易燃易爆物料，对作业中使用的工器具有严格的防爆要求，而未使用防爆工具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本案作为对类似企业的生产安全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件，对于基地产生了较大影响，也为今后加强对该类型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行政处罚类（涉及工贸案件）

3. 舟山市某彩印公司占用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及储存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2月17日，新城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3楼车间疏散通道被杂物堵塞，且露天堆放多桶危化品，存在较大生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确认该公司一处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占用，未对储存的高度易燃危化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使得公司生产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

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新城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两项违法行为作出并处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应急疏散通道是生命通道，是实施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的通道，保证生产经营场所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畅通十分重要，有利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从业人员的撤离，减少人员的伤亡；同时也有利于救援队伍及时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抢救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之前全国已发生了多起因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和疏散通道所酿成的悲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吸取现实中已发生的事故教训，进一步畅通“生命通道”。

4. 嵊泗县某资源开发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案。2023 年 2 月 16 日，嵊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嵊泗县某资源开发公司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输送带传动皮带轮未安装防护罩。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企业的机械生产设备未按国家标准安装安全防护装置，此行为不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6.1.6 条“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

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带、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安置安全防护装置”之规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嵊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传动装置是接卸结构最常见部位，转动部分外露、无防护，不小心及违章操作可能把手、衣服绞入其中造成伤害。皮带传动中，带轮容易把工具或人的肢体卷入；当皮带断裂时，容易发生接头抓带人体，皮带飞起伤人。传动过程中的摩擦和带速高等原因，也容易使传动带产生静电，产生静电火花，容易引起火灾和爆炸。

本案作为对类似企业的生产安全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件，对于当地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强化执法震慑力，有力维护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5. 嵊泗县某食品加工厂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提出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案。2023 年 3 月 6 日，嵊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嵊泗县某食品加工厂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有限空间场所未做防范措施。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提出防范措施，此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之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嵊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罚款 5000 元，对其负责人作出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有限空间内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造成严重后果，容易因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食品加工企业因食品生产加工所需往往存在各类有限空间，本案作为对类似企业的生产安全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件，对于当地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强化执法震慑力，有力维护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6. 舟山市某船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案。
2023 年 3 月 7 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舟山市某船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厂区码头平台二组氧气、乙炔气瓶及管工车间旁氧气、丙烷气瓶摆放均未达到安全距离，气瓶间距小于 5 米；厂区船坞平台和码头平台上均设置有液氧装置供船上动火作业使用，不符合生产安全规范要求。执法人员当场开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

书》，责令该船厂立即进行整改，拆除液氧装置，氧气、乙炔、丙烷气瓶摆放间距达到安全距离。

经核查，该公司的上述两项行为分别违反了《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AQ7007—2013）第7.2.4条“氧气、乙炔，天然气设备的安全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a）氧气瓶、乙炔气瓶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地点，不应靠近热源和电气设备，气瓶分开贮存要保持5m以上间距。与明火的距离应 $\geq 10\text{m}$ （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距离）”及第8.7.2条“现场使用点的危险化学品存放量不应超过1.5个班次的使用量；使用前和使用后应对容器进行检查，且定点存放；工业气瓶使用场所应有防倾倒措施、存放量一处不应超过5瓶，与明火间距应 $\geq 10\text{m}$ ”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合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在船舶修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乙炔瓶与氧气瓶广泛地应用于焊接和切割中。氧气为助燃气体，乙炔为易燃气体，在使用过程中，若不注意安全距离，一旦遇有可燃物质和引火条件，即可能发生猛烈燃烧，甚至出现爆炸性火灾，危险性极大。生产经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情况作为安全生产中必要的隐患排查点，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节点，安全责任意识不到位很可能形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法》要求对危险物品的使用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

措施。《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AQ7007—2013）也对气瓶距离做出明确要求。

本案作为对类似工矿商贸企业的生产安全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件，对船舶修造企业产生了普遍影响，为防止此类问题蔓延，借此案件警醒一批具有同样问题的生产经营企业，也为今后加强对企业的执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7. 舟山市某铸造公司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2月8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共有员工16人，但公司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大生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确认该公司从业人员16人，但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事实，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涉案公司位于金塘镇，该辖区内工贸企业较多，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充分认识到企业安全管理员对企业安全生产发挥的重要作用。定海区应急局协同金塘镇加大对辖区工贸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立案，强化执法震慑力，有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8. 舟山市某水产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2月24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对某水产公司进行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检查时，执法人员在检查液氨制冷机房安全管理情况时，发现该公司两个液氨储罐及其它液氨制冷设备区域存放多个油桶（内有机油等可燃油脂），现场还有木质桌椅、衣物等可燃物，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9.8条：“制冷机房内不应存放可燃物，不应使用明火、电炉等”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涉氨制冷企业的安全是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领域之一。氨易燃易爆，氨制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本涉案公司位于马岙街道，该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较多，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有其同质性。区应急局积极开展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涉氨制冷企业隐患整改力度，对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予以立案，强化执法震慑力，有力维护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三、行政处罚类（涉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案件）

9. 岱山县某建筑工程队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3月20日，岱山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电焊工梁某无操作证作业情况。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确认该公司员工存在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擅自进行特种作业的事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10. 定海区某船舶修造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3月7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定海辖区内某船舶修造厂进行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厂员工郭某某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情况下从事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作业。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确认该公司员工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擅自进行特种作业的事实，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前述两案均为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件，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北京市丰台区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武义县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4·17”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不同程度上均存在电气焊违规作业的原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电气焊作业“十不准”规定，规范开展电气焊作业。现全省正开展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执法监督部门将严厉打击电气焊无证作业、违规作业行为，一律开展“一案双查”，将依法从严处罚违法作业人员、用工企业和单位；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人员资格，涉事企业纳入信用监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

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 10 起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多类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代表性，也具有较强的警示和教育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同曝光，认真开展宣传，警示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吸取典型案例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主动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